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泉上社区中草药种植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泉上社区中草药种植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泉上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生产道路宽 4 米，长 600 米；宽 3 米，长 1200 米；宽 2 米，长 600 米；排水沟 700 米，水井 4 口、电力配套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工程概况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 2811155.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首付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周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非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贵平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04MB0W17389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大道中段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办事处

邮政编码：467045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段国庆 法定代表人：张贵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 兵



电 话: 0375-2535229

电 话: 0377-63292708

传 真: /

传 真: 0377-6329270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顶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阳范蠡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 0175 8676 0000 0213

